

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 设 单 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2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5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5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平台.....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示.....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示	15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15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15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5
6.2	公开方式	16
6.3	公众意见情况	16
7	其他	17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满足克拉玛依地区负荷用电需要，提升当地电网送受电能力、梳理优化当地 220kV 电网，同时满足克拉玛依地区富裕新能源电力送出需要；根据区域电网规划，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后文简称“我司”）拟建设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新建两条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克拉玛依 750 千伏变电站 750kV 单回并行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times 20.8\text{km}$ 。新建导线型号为 6×JL3/G1A-400/50 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109 基，全线架设双地线，地线一根采用 JLB20A-150 铝包钢绞线，另外一根采 OPGW-150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新建线路全线位于克拉玛依市。

1.3 公众参与概述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4 年 07 月 03 日，我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07 月 0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8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区域张贴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三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至各公示截止时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满足克拉玛依地区富裕电力送出的需要，满足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电力安全稳定送出，增强供电保障可靠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拟建设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全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

（三）建设内容

新建 2 条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至克拉玛依 750 千伏变电站单回 750kV 并行架空线路，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20.8\text{km}$ ，线路全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扩建工程前期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时间和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 站 公 示 链 接 地 址 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708/664888202407081314000001.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网络平台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08 日。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新疆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满足克拉玛依地区负荷用电需要，提升当地电网送受电能力，梳理优化当地 220kV 电网，同时满足克拉玛依地区富裕新能源电力送出需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新疆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区）。

工程组成和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为纯输电线路工程，新建两条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克拉玛依 750 千伏变电站 750kV 单回并行线路，线路途径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区，线路路径长度约 2×20.8km，新建杆塔 109 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

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27-65262752，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站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492584202411051254000007.shtml>

网站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络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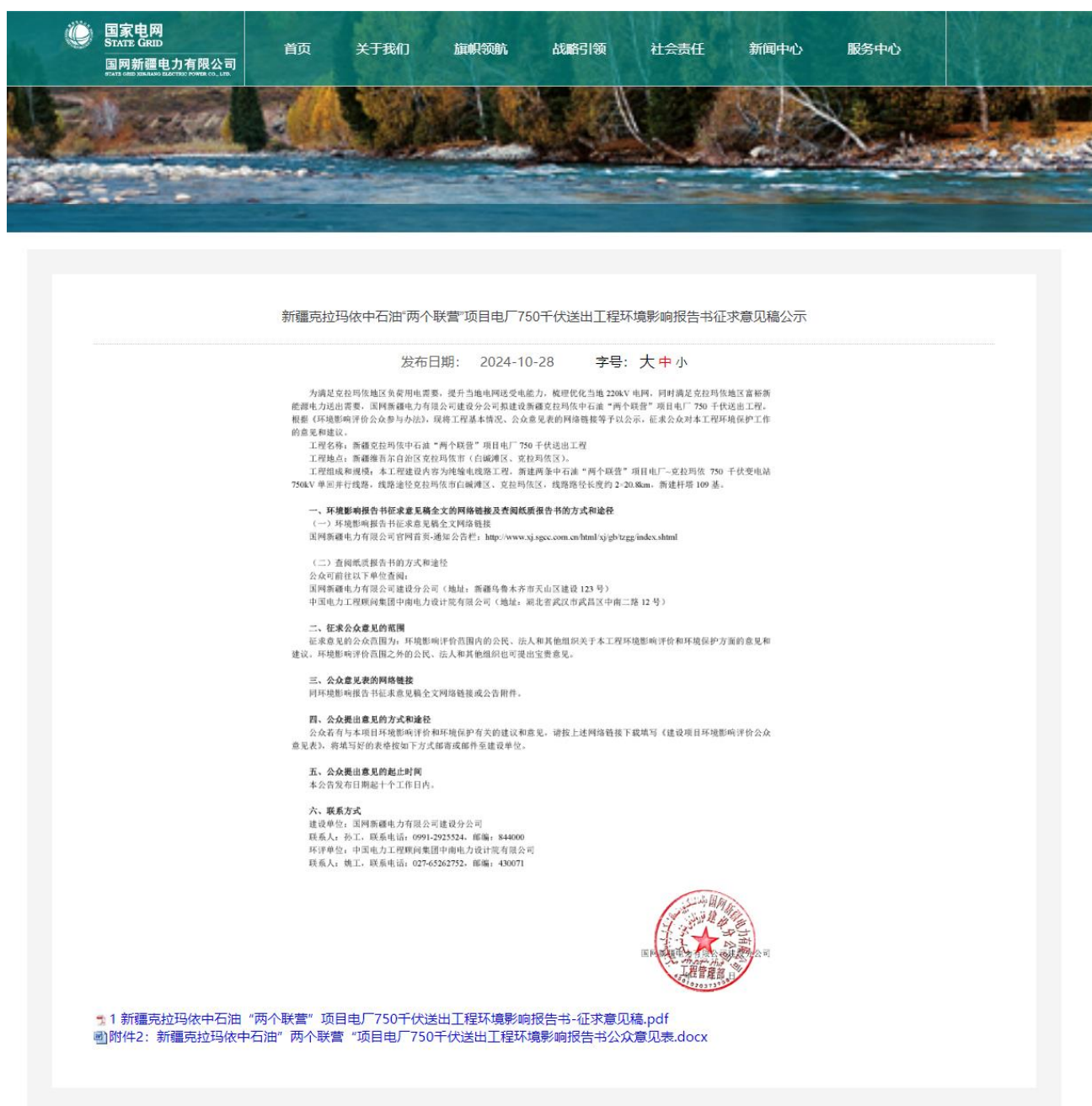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公示。

登报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8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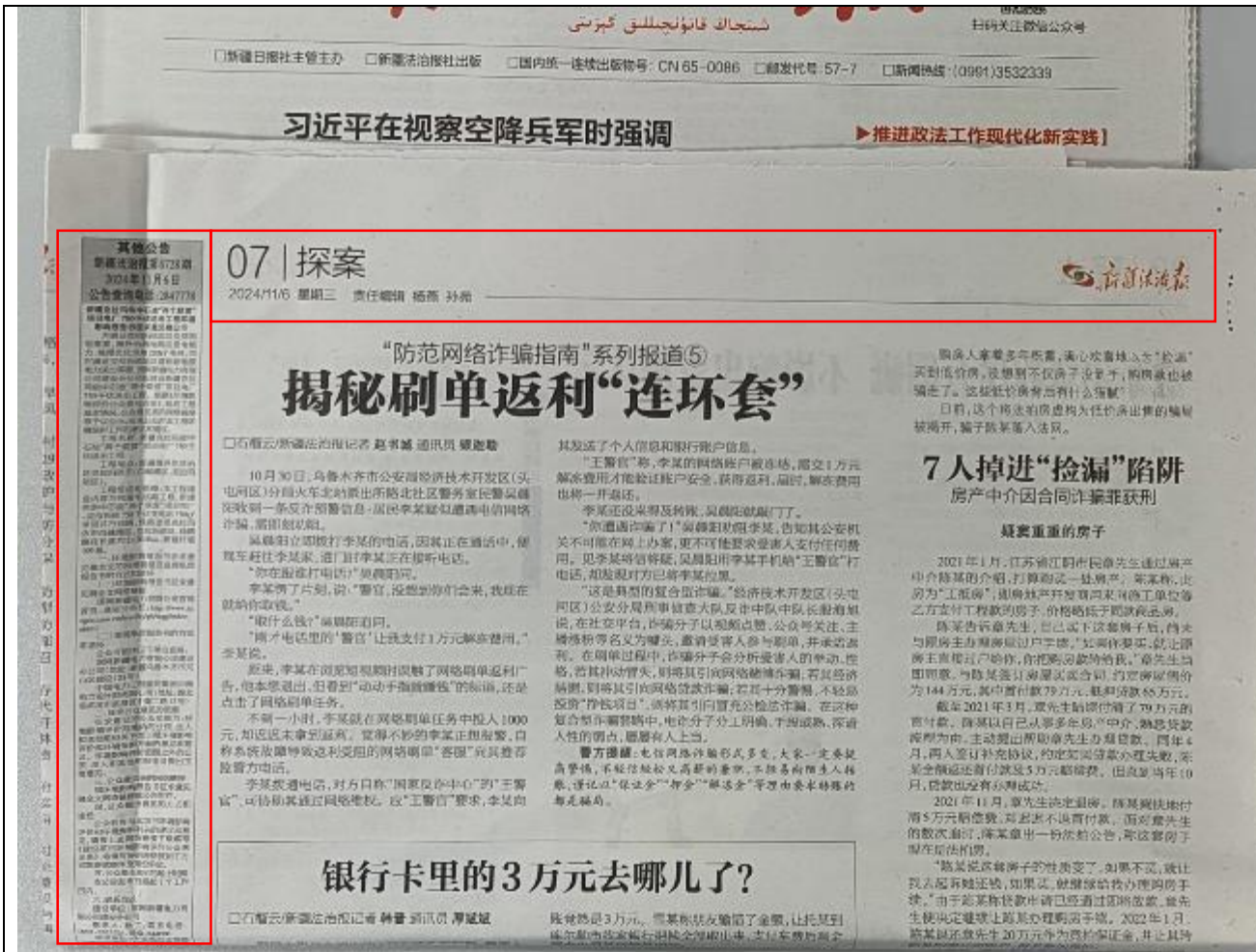


图 3-2《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06 日公示截图



图 3-3《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8 日公示截图

本工程报纸公示选择的报纸为《新疆法治报》，《新疆法治报》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公众报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共公示了 2 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数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本工程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征求期间，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本工程现场张贴公示的区域涵盖了项目所有环境敏感目标所在街道的管委会或其他公共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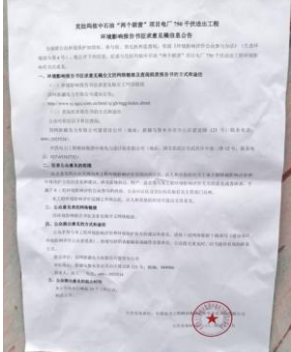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镇街道	金龙镇街道办事处		
2		昌美彩砖厂		
3		佳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		西北玻璃钢防腐制品厂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邮编：844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5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至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至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本工程报告报批前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前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具体公示材料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在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具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在“通知公告”板块中。

网 站 公 示 链 接 地 址 为 :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13/798965202411131133000001.s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截至目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附件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中石油“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